

池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池环发〔2018〕26号

关于举办首届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工委综合部、环保分局，各县区、管委会环保局（处），各县区委宣传部、政治处（办公室），市委外宣办，市网宣办，池州学院，市直及省驻池新闻单位：

为加强新时代环保新闻宣传工作，发挥优秀环保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媒体参与环保新闻宣传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环保舆论氛围，定于6月下旬举办首届“池州环保好新闻”评选活动，表彰2017年度优秀环保新闻作品。

现将《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评选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认真做好参评作品推荐、报送工作，2018年5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

送至评选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范革飞 联系电话：2037846, 18956625655

报送邮箱：2677291861@qq.com

报送地址：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 910 室

- 附件：1.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评选办法
2.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参评作品推荐表
3.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推荐作品目录登记表



池州市委宣传部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闻宣传作用，营造良好的环保舆论氛围，鼓励新闻媒体多出精品，规范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评选，推进形成全市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每年评选一次。

组 织

第三条 成立池州市“环保好新闻”评选小组，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条 评选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宣教中心。

第五条 评选专家从评选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库名单由评选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环保局党组审定。

申 报

第六条 参评作品必须是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和通讯社、各广播电视台、主流新媒体发表的以反映我市环境保护为题材的各类原创新闻作品，包括消息、信息、言论、述评、通讯、特写、侧记、调查报告、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等。

第七条 参评作品的首次刊播时间为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池州市的专业或业余作者创作的作品均可申报，与外市人员合作的作品，我市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外市作者受我市有关单位委托创作的宣传池州环境保护工作的作品也可以申报，但要提供委托方的证明。

第九条 申报参评的作品应由作者本人按一定程序向评选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

凡申报参评者，均须填评选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参评作品推荐表（一式二份），同时提供相关素材（报纸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广播类录音带1份；电视类光盘1份；信息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新媒体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参评作品署名人数以作品刊播时的人数、排序为准，送评时不得随意变更，并注明作品刊发（或播出）的名称、日期和期号。

标准

第十条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采用等级制奖，设一、二、三等三个级别。

第十一条 参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精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管理动态与成果，时效性强，视角独特，内涵丰富，有一定的深度和力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物刊播的，对推动我市环保事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

作用，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评 选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按自评、初评、终评三级进行。所有申报作品均需逐级参加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评：申请参评作者对作品进行整理、筛选和自评，自评后按要求报所在单位。

（二）初评：参赛人所在单位对参评作品进行整理和初评，初评后按要求报评选小组办公室。评选小组办公室按各等次奖励名额 1:2 比例，提出推荐名单，编制推荐终审作品册。

（三）终评：评选小组根据评选小组办公室的推荐，对一、二、三等奖进行终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超过参会评委的半数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评选获奖的作品将通过有关媒体公示，以接受群众监督，一周内无异议，即为最终结果。

奖 励

第十三条 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评选严格执行标准，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第十四条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作品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联合行文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奖杯和奖金。

第十五条 各等次奖金：一等奖奖金 12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 元。

纪 律

第十六条 凡申报人或单位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多头评奖的获奖作品，由评选小组办公室向评选小组申报撤销有关奖励，追回证书、奖杯和奖金，并通知市委宣传部和申报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署名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者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费 300 元/人。评审专家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 品 标 题	字 数 (时长)	作品类别	刊播媒体 及日期	刊播版面 (栏目)
作品简介				
单位意见 或向单位 备案情况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推荐作品目录登记表

推荐单位:			
编 号	作品标题	类 别	作者姓名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 机	
地 址		邮 编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8日印发